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华联南山B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草案)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持有68.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联置业”)申报的深圳市“华联南山B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已被列入《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四批计划》内，该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现已经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业务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印发〈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操作规则〉的通告》的规定，进行公开展示，公示内容如下：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片区，东临南山大道，西临南新路，南临东滨路，更新单元用地总面积共52,013.0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51,264.9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34,296.7平方米，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210,400平方米，其中，产业研发用房147,280平方米(含7,370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产业配套用房59,510平方米(含商业服务设施10,000平方米，配套单身宿舍49,51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3,610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5,219.3平方米。

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4年4月20日止。详情可查阅2014年3月22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www.szpl.gov.cn)、《深圳特区报》和《深圳商报》。

1、本次公示的“华联南山B区”更新单元的专项规划仅为草案，最终成果以政府批准为准。该更新单元规划经政府批准后，方可按有关程序组织实施。

2、深圳华联置业作为该城市更新单元的实施主体须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经相关程序认定后方可确定。

3、根据更新办法规定，该项目的实施需要补缴地价。

本次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及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